

收文編號：1070004152

議案編號：1070323071007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53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含次氯酸鈣等五種成分之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為不列管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78000135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attch1

主旨：「含次氯酸鈣等五種成分之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為不列管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業經本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78000135 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其廢止理由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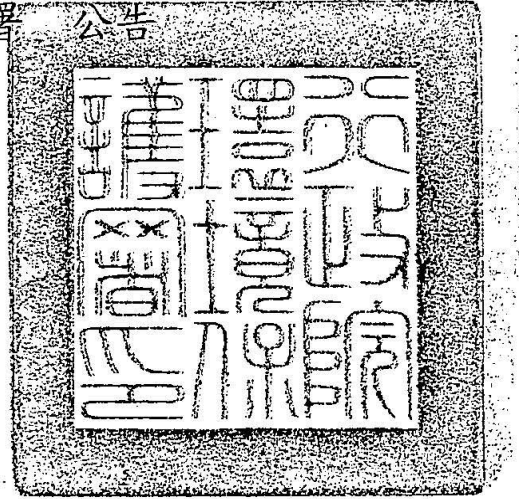
說明：本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以二氧化氯為有效成分之一般或特殊環境衛生用藥應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規定，自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次氯酸鈣、亞氯酸鈉、次氯酸鈉」為單一有效成分且濃度在百分之六以下及「漂白粉」有效氯在濃度百分之四十以下。是以，含次氯酸鈣等五種成分之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為不列管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已納入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 3 條規範，爰廢止本公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78000135號



主旨：廢止「含次氯酸鈣等五種成分之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為不列管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署長 李應元